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重点办〔2020〕572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选报 2021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重点项目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关于选报 2021 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重点办〔2020〕24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意见》（郑政〔2012〕2 号）的规定，现就选报 2021 年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郑州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立足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十四五”规划编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聚焦“两新一重”、产业升级、创新能力、民生社会等领域，坚持优中选优，坚持“工作、资金、要素、服务跟着项目走”理念，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选报原则

一是坚持聚焦中心。把重点项目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抓手，着力突出其对“保”“稳”“进”“蓄”的支撑带动作用。把“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两新一重”“四个着力”“四张牌”要求作为重点项目领域和行业划分的主要依据，重点遴选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生态环保、民生社会事业、县域经济发展等项目。

二是坚持效益优先。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有限资源保重点”，突出选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突出选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项目；突出选列各领域行业龙头型、标志性项目和重大创新引领性项目；突出选列扩大有效投资提高全要素生产力的重大项目；突出选列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的代建制项目；突出选列 32 个城市建设核心板块项目。对战略性新

兴产业、未来产业和贫困地区项目可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三是坚持依法合规。拟选列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重点领域

（一）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围绕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未来经济发展，重点选列5G基建及应用、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智慧化应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卫星互联网、智能充电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二）新型城镇化领域。主要围绕提升中原城市群发展质量，重点聚焦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郑开双创走廊、许港和开港产业带、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以及城市群交通一体、生态共建产业集群培育等方面选列一批重大支撑项目；聚焦新型城镇化，重点选列生态水系、城市管网、地下综合管廊、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示范性项目。

（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围绕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打造发展新优势，重点选列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重大交通工程，以及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

（四）产业转型发展领域。主要围绕推进转型发展攻坚，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持续强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

等项目选列。特别是要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市目标，在先进制造业领域重点选报七大主导产业、五大新兴产业方面的重大项目。

（五）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领域。主要围绕提升创新能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选列双创平台、研发平台方面的重大项目，尤其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重大项目。

（六）生态环保领域。主要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重点选列生态建设、污染防治、河湖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水质保护等领域的重大项目。

（七）民生社会领域。主要围绕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重点选列常态化扶贫、教体医疗能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治、文化传承保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三、项目分类和选报条件

（一）行业分类。为保持省、市重点项目分类的一致性，根据省重点项目办《关于选报 2021 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郑州市重点项目按行业分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中心城市建设、县城提质、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航空、港口航道、电源、电网、新能源、油气管道、煤炭、水利、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材料制造、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

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装备、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贸商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农业、双创平台、研发平台、生态保护、循环经济、扶贫、教育、医疗、公务服务、灾害防治等类。

(二) 实施进度。分为竣工、续建、拟开工、前期项目4种。竣工项目是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在建,当年继续建设但年底前不能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拟开工项目是指当年预计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

申请竣工项目的应确保在2021年底前全面建成投产(用);申请续建项目的,须在2020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申请拟开工项目的,须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并计划在10月底前实质性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前期项目的,须投资方和建设内容已确定。除列入国家或省、市级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外,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列前期项目。

(三) 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见附件)规定的具体条件。

四、选报方式、程序和时限

(一)方式。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将《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邮箱: zszdxmb@126.com。同时,将加盖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或行业主管单位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连同申报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土地、规划、环保等批复文件复印件报送至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26号伊河大厦810室)。每单位限报一次。

(二)程序

1.申报。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填报《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及项目备案(核准、审批)、土地、规划、环保等批复文件。暂无业主的项目可由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直接填报。拟结转项目也需要重新申报。

2.审核。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对《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填报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各类批复文件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核对核实。

3.比选审定。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汇总形成《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报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初选名单;经反馈申报单位并征求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建议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时限。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申报(含

纸质版《汇总表》2份及相关文件复印件各1份)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选报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抓好项目遴选是搞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项目选报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动员部署和申报培训。在项目报送前要主动与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要紧密结合全市或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全面衔接各类战略规划与平台,深度契合“十四五”规划编制,严格筛选推荐项目,确保遴选项目高质量。

(二)要准确掌握实情。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掌握所荐项目情况,对拟选报的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详细听取建设情况汇报,弄清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2021年建设推进计划,准确落实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的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三)要提高填报质量。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具体填报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填报标准,认真落实填报要求,准确、精练、完整地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严格选报工作责任,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

位要对各项目单位填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项目现状实地查看，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的内容，确保纸质和电子版的申报材料内容准确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要求项目业主修改完善。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般不予考虑选列。

（四）其他。在2021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尚未遴选确定情况下，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有关单位报送的《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中，应包括已申报2021年度河南省重点项目的目。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由各开发区、区县（市）分别按一个打捆项目上报。

联系人：肖 磊 67886589 13733880931

附件： 1.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2.拟列入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一、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一)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二) 总投资0.5亿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北斗、量子通信等新技术基础设施;

(三)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

(四)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智慧化应用项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

二、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 中心城市建设项目

市政交通、生态廊道、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项目。

(二) 县城提质项目

1.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县城市政交通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设施、生态水系、综合管廊、供水设施、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下空间综合体等项目;

2.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

项目。

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一) 交通项目

1. 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重要铁路专用线项目以及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

2. 高速公路项目;

3. 一级公路或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

4. 郑州机场改扩建项目、支线机场项目、通用机场项目;

5.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二) 能源项目

1. 电压等级22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国家投资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城市110千伏电网项目;

2. 经国家和省、市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3.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

4. 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

5. 国家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三) 水利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市规划的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等项目。

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一) 先进制造业项目

1.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电力、盾构、农机、矿山、起重等装备制造项目；

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传统食品加工、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冷链和休闲食品等食品制造项目；

3.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智能终端（手机）、智能传感器、计算机和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项目；

4.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客车、乘用车、专用车及零部件等汽车制造项目；

5.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超硬和新型合金材料、新型耐材、尼龙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制造项目；

6.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推动行业整合重组、提高装备大型化率和供给效率的钢铁工业项目；布局铝、钨钼、铅锌等行业终高端的有色工业项目；精细化工和利于建设现代化工基地的化学工业项目；绿色墙材、装配式建筑等建材工业项目；时尚服装、智能家居和利于打造全国轻纺产业发展高地的轻纺工业项目。

7.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功率器件、显示驱动芯片、光电子集成芯片、高世代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和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8.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轨道交通、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3D打印、激光加工等高端装备项目；

9.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客车、氢燃料电池客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项目。

10.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电网和光

伏、风电装备等新能源装备项目；

11.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现代中药、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数字影像设备等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

1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节能环保装备和发展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节能环保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

1.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列入国家或省、市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保税、口岸、快递、冷链等特色专业、大型物流项目；

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金融项目；

3.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项目；

4.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数字乡村等信息服务项目；

5.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6.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意文化、休闲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

7.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健康养老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三）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数

字农业建设等项目。

五、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

（一）双创平台项目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孵化器等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研究院、设计院、新型研发机构、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公共科技平台等项目。

六、生态环保项目

（一）生态建设项目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山体绿化、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

（二）循环经济项目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七、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一）重大扶贫项目。

（二）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新校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等教育项目。

（三）政府主导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医疗卫生防疫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科技设施、养老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青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项目。

（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

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五) 实行代建制的郑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八、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

(一)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二) 布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实验区等战略平台内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三) 推动乡村振兴、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黄河生态经济带等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